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維康

代　理　人　周美靜

　　張智學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晴琁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鍾竹簧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鍾竹簧律師為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4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被告林晴琁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無訴訟行為能力，且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故於111年11月29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，言詞聲請為相對人選任鍾竹簧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等語。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4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之原告，而相對人林晴琁為本件共同被告之一，因其具狀陳報其因思覺失調自92年6月開始即持續住院治療中，無法為訴訟行為等語，並提出北新醫院社團法人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一件為證，堪信屬實。本院斟酌上情，且鍾律師受本件多數共同被告委任為共同訴訟代理人，而相對人與委任鍾律師之共同被告之利害關係一致，並無利害衝突之情，故認選任鍾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為本件訴訟行為，應能有效保障相對人之訴訟

上權益。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